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2-024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利亚德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7号”《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采用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0元（“元”指“人民币元”，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62,360,000.00元。公司本次筹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44,420,400.00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17,939,6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出具大华验字[2012]1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2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利亚德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增资6,500万注册资本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12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为了规范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利亚德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增资6,500万注册资本的议案》，北京利亚德照明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12年5月及中信建投证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详细资料如下：

账号为：01090371520120109024877，截至2012年5月8日，专户余额为126,630.19元，该专户仅用于“LED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现根据该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子公司以存单（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存款账号及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存款账号	存入日期	存入方式	金额(万元)	期限
01090371520120501008930	2012-5-03	定期存款	3000	三个月
01090371520120201009213	2012-5-03	通知存款	3100	七天通知

二、子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及时将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建投证券。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三、子公司、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子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证券每季度对子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子公司授权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连杰、朱明强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

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向子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九、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协议自子公司、专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建投证券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